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國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國議與告訴人方天佑均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在臺南監獄五舍上走廊，右手持原子筆攻擊告訴人之頭部，左手拉扯告訴人所著上衣衣領，使告訴人摔倒在地，致告訴人受有顏面挫傷、頭皮挫傷、嘴唇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因與被告無條件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表明願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親簽之書狀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03 法官 周宛瑩
04 法官 翁禎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蘇冠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